龙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一、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院目前内设机构有：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龙港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公安的立案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和看守所的监管改造活动实行监督；依照法律授权，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的行政违法行为或民事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以及上级检察院交办、转办的任务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1万元。龙港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1908.8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190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7.8万元，占81.61%；政府性基金收入351万元，占18.3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1908.8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900.5万元，占47.18%；日常公用支出174.3万元，占9.13%；项目支出834万元，占43.69%。

结转下年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0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557.8万元、政府性基金35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5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2.4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关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482.2万元，占95.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6万元，占4.8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89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转办公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经费、购买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工作网网站建设、报纸杂志征订、检察服装换装等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17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转办公经费支出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69万元，主要用于门卫房建设及办案辅助用房室外附属工程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99.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求助、未成年帮教服务、公益诉讼鉴定费及临聘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转办公经费支出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8.94万元、津贴补贴235.43万元、奖金209.98万元、绩效工资66.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3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5万元、住房公积金84.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万元；

公用经费1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8.9万元、水费2.5万元、电费15万元、差旅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经费7.92万元、福利费27.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8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5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08.57万元，主要是2020年基建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基建项目等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351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351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辅助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费及三级专网项目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82万元，下降 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出项目洽谈、活动申办、学术交流、城市交往等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8.57%。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和相关单位来考察学习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龙港检察院2020年1月份底才挂牌成立，加上疫情，4月份才正常办公，2021年各类接待相比较上年会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比上年下降5.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7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原因是相关维修费用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4万元，增长 41.82%，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囚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5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